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2-082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2、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40 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3.40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731,344 股至 7,462,68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866,913,613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下同）的比例为 0.43%至 0.8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6、相关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

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
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
增减持计划，且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
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
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
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
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
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
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
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
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4、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4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31,344股，占公司当

前总股本的 0.43%；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3.40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462,68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4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8、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3.40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731,34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826,967	4.71	3,731,344	-	44,558,311	5.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086,646	95.29	-	3,731,344	822,355,302	94.86
总股本	866,913,613	100.00	3,731,344	3,731,344	866,913,613	100.00

(2)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3.40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462,68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826,967	4.71	7,462,686	-	48,289,653	5.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086,646	95.29	-	7,462,686	818,623,960	94.43
总股本	866,913,613	100.00	7,462,686	7,462,686	866,913,61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504,527,241.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74,954,184.84 元，流动资产为 3,420,245,904.18 元，货币资金为 1,434,591,416.74 元。按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1.82%、2.58%、2.92%、6.9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进行股份回购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且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陈迪清、范建震确认，在未来六个月内上述股东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3、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且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

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